

宁波市教局 财政局 文件

甬教计〔2019〕30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财政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各市属高校、直属学校（单位），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奖学助学力度，推进教育公平，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宁波市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对我市学生资助政策作了进一步的整合、完善与优化。现将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和政府有关学生资助的各项政策，按照“提标、扩面、整合、精准”的原则，扎实做好我市的学生资助工作，加大奖学、助学力度，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学生资助的相关规定及其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包括宁波市行政区划内，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的学生；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宁波市学生资助相关政策：

（一）本市户籍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复核合格的《宁波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宁波市城区社会扶助证》家庭的学生；非本市户籍持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家庭的学生；

（二）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儿童和孤儿；

（三）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烈士证明书》或《烈士遗属优待证》的军烈属或重点优抚对象子女；

（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六）持有扶贫部门核发的、且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有电子信息档案《扶贫手册》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七）因受灾、患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有下列情形的，可酌情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获得相关学生资助：

1.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重大伤害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2.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承担大额医疗费用而导致经济困难的；

3.其他情形导致经济困难并经有关部门确认，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

第二章 资助政策及内容

第四条 学前教育段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实施免收保育费和伙食费政策。市级补助标准为每生 300 元/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各区县（市）可自行制定。

第五条 义务教育段

（一）免除学杂费、课本作业本费，公办学校住宿学生免收住宿费；

（二）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寄宿学生，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三）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实施营养午餐政策。在校期间，由学校每天向资助对象免费提供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午餐，营养午餐的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不高于 150 元/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各区县（市）按实际标准予以补贴。

第六条 高中教育段

（一）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实施免学杂费、课本作业本费和住宿费的政策。学杂费：就读公办普高学校的学生免收全额学杂费，就读民办普高学校的学生免收学杂费的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年；课本作业本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450 元/学期，每生 450 元/学期以

下的，按实免收；住宿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350 元/学期，每生 350 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 2000 元/年。各地在具体执行中可结合实际，在每生 1000 元/年-3000 元/年范围内分 2-3 档实施。

（三）中职学生免学费政策。免收对象为前三年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在校的学生。免收标准：公办学校全额减免；民办学校按减免标准进行减免：经物价部门核定的学生学费低于减免标准的，全额减免；高于减免标准的，学生只需缴纳差额部分（我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减免标准根据相应专业具体分为每生每年 2400 元、每生每年 3200 元和每生每年 4000 元三档）。

（四）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中职学生实施免收课本作业本费和住宿费政策。课本作业本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450 元/学期，每生 450 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住宿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350 元/学期，每生 350 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

（五）对一、二年级涉农专业中职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符合资助条件的中职学生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 2000 元/年。各地在具体执行中可结合实际，在每生 1000 元/年-3000 元/年范围内分 2-3 档实施。

（六）中职涉农专业在校生免收住宿费。

(七)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政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奖励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八) 中职学生校内奖学金政策。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 元/年，受奖面为所在学校学生总人数的 5%。面向品学兼优的中职学生（倾斜），荣誉计入受奖学生的学籍档案。

(九)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高中段学生实施营养午餐政策，营养午餐的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不高于 150 元/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各区县（市）按实际标准予以补贴。

第七条 高等教育段

(一) 国家奖学金政策。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年，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对象为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含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荣誉记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5000 元/年，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获奖对象为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荣誉记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

(三) 省政府奖学金政策。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

生 6000 元/年，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颁发浙江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对象为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含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荣誉记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同一学年内，学生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可兼报但不能兼得。

（四）国家助学金政策。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第一档为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 5500 元/年；第二档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 2860 元/年。发放对象为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

（五）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国家助学贷款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贷款额度为本专科生每生不超过 8000 元/年，研究生每生不超过 12000 元/年。学生在读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贷款最长期限为 20 年，还本宽限期为 3 年。

助学贷款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 8% 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

（六）提供勤工俭学岗位政策。学校的勤工俭学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岗位工资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我市公布的当年第一档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七)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补偿或代偿的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研究生每人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年。补偿或代偿的对象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八)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资助对象为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原则上每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含）。高于 8000 元/年的学费由学生自行承担，低于 8000 元/年的学费按实际缴费对学生进行资助；其他奖助学金等的资助按我市现行市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九)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政策。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生每人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研究生每人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年。获学费补偿的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资助对象

为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获得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3万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2万元/年。获奖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荣誉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十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10000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8000元/年。发放对象为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人数比例将按照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70%和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评定。

（十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15000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6000元/年。资助对象为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高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十三）各高等学校在贯彻落实好上述资助政策后应不

断完善校级奖助学金等政策。并对困难学生安排绿色通道及酌情给予学费减免等资助。

(十四)宁波市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政策(含港澳台学生政府奖学金)。奖学金奖励范围为我市所有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正在申请或已在就读的外国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就读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的长期进修生。根据各高校每年实际在校留学生数的15%确定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和金额。奖学金分A、B、C、D四类，实行不同奖励标准。

1.A类奖学金，每人每年30000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来甬接受研究生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2.B类奖学金，每人每年20000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来甬接受本科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3.C类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0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来甬接受专科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4.D类奖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人民币。(每人每学期3000元人民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长期进修生。

第八条 特殊教育段

(一)对在特殊教育学校中就读的和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实施全免费教育政策。

(二)对在特殊教育学校中就读的和在普通学校随班就

读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实施营养午餐政策，营养午餐的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不高于 150 元/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各区县（市）按实际标准予以补贴。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经费申报要求

第九条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动态管理的原则，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甬教计〔2019〕229号）实施。

第十条 经费申报时间

涉及经费补助的有关区县（市）和市直属学校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学生资助情况综合报表（有关区县（市）的报表需先经当地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报送至宁波市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宁波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宁波市教育服务管理中心（宁波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至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对在学期中途转入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从下一学期开始按程序申报。

第四章 经费的来源与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

学生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各区县（市）财政的拨款。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后的资金投入，

除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所拨款项外，其余部分一般由当地财政承担。奉化、宁海、象山三区县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按我市资助政策规定的 30% 给予补助（财政事权与支出比例有调整的，按调整后比例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专项资助经费的提取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含民办）要从事业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专项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奖助。其中：高等院校提取的比例不低于 4%（含）；普通高中提取的比例为 3%-5%；各类幼儿园提取的比例为 3%-5%。各地要保证足额专项资助资金用于职业高中奖助资金发放。

第五章 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与要求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园）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资助工作的政策和措施：设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园）长为第一责任人；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学生资助的相关工作。各地各校（园）要结合自身的特点，切实抓好学生资助工作的落实，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

第十四条 强化人员配备

各地各校（园）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人员应配足配齐，

所配备的人员要求在编专职、相对稳定、富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强。对配备人员的福利待遇、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等方面应予以倾斜。

各地各校（园）要保持学生资助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的调整应及时报告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加强资金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承担的学生资助资金。

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强化资助育人

各地各校(园)要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这一核心和根本任务，强化学生资助的德育教育和精神激励功能，开展典型宣传、心理疏导、学业指导等形式多样的育人活动，激发受助学生的内在动力，促进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关怀下成长为对社会有用之才。

第十七条 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校（园）应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多种手段对学生资助政策进行宣传，使党和政府的学生资助惠民政策

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学校（园）应在醒目位置针对性地公示学生资助的相关政策，让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三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帮困助学政策的通知》(甬教计〔2011〕348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07〕128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教计〔2007〕3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属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教计〔2009〕157号)、《关于调整高中段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甬教计〔2015〕334号)、《关于建立宁波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的通知》(甬教计〔2010〕39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通知(甬教计〔2011〕20号)、《关于对市级欠发达乡镇低收入农户子女就读高中高校进行困难补助的通知》(甬教计〔2007〕191号)、《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工程的通知》(甬教计〔2007〕163号)、《关于对市级欠发达乡镇低收入农户子女就读高中高校进行困难补助的通知》(甬教计〔2007〕19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

则的通知》(甬教计〔2007〕33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低收入家庭免除学费工作的通知》(甬教计〔2009〕252号)、《关于要求转发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方案的请示》(甬教计〔2011〕122号)、《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1〕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民办中职学校就读学生的减免标准
2.宁波市公办中小学校免费项目及标准

附件 1

民办中职学校就读学生的减免标准

民办中职学校就读学生的减免标准，根据教育部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版)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09 年修订版)，分成以下三大类：

第一大类的减免标准：2400 元/生/学年

此类标准适用于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第 12 财经商贸类、第 14 文化艺术类中的 140100-140700、第 15 体育与健身类、第 16 教育类、第 17 司法服务类、第 18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的第 05 商贸服务类、第 07 其他类中的 0725-0726。

第二大类的减免标准：3200 元/生/学年

此类标准适用于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第 01 农林牧渔类、第 02 资源环境类、第 03 能源与新能源类、第 04 土木水利类、第 05 加工制造类、第 06 石油化工类、第 07 轻纺食品类、第 08 交通运输类，第 09 信息技术类、第 10 医药卫生类、第 11 休闲保健、第 13 旅游服务类、第 14 文化艺术类中的 141500-141900、142200-143000、

143200-143500 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的第 01 机械加工制造类、第 02 电工电子类、第 03 计算机信息类、第 04 交通运输类、第 06 农林类、第 07 其他类中的 0701-0724。

第三大类的减免标准：4000 元/生/学年

此类标准适用于教育部《中等职业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第 14 文化艺术类中的 140800-141400、142000-142100、143100。

附件 2

宁波市公办中小学校免费项目及标准

单位: 元/学期

	年级	类别	学杂费	课本费	作业本费	住宿费
小学	一年级	城镇	100	85	10	100
		农村	65	85	10	
	二年级	城镇	100	85	10	
		农村	65	85	10	
	三年级	城镇	100	135	10	
		农村	65	135	10	
	四年级	城镇	100	130	10	
		农村	65	130	10	
	五年级	城镇	100	120	10	
		农村	65	120	10	
	六年级	城镇	100	120	10	
		农村	65	120	10	
初中	初一	城镇	130	220	15	150
		农村	90	220	15	
	初二	城镇	130	200	15	
		农村	90	200	15	
	初三	城镇	130	215	15	
		农村	90	215	15	

普通高中	一级重点	1150	450, 按学期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普通宿舍 160 公寓化宿舍 250-350
	二级重点、综合高中、特色高中	1000		
	三级重点	850		
	一般高中	700		

